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8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蔡香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兩造間簽定之借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款項，並主張依借據約定書第13條約定，兩造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惟原告未提出上開借據約定書佐證其說，故難認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本件被告設籍臺南市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逕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謝達人